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LING WEI JIAN

選任辯護人 江鶴鵬律師（法扶律師）

林月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1 的判斷基礎。

02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LING WEI JIAN (下稱被告)以原審量刑過
03 重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
04 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是認其僅對原審之
05 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
06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07 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條(罪名)為審酌依
08 據。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
12 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13 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
14 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
15 觀意思，即難謂已自白(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警詢時坦承：我於民國114年1
17 2月31日在柬埔寨搭飛機前，有吞食10顆膠囊，要到臺灣排
18 出來，交給LAI CHUN HUNG(中文譯名：賴春黃)處理，到
19 臺灣後，他幫我開房間，且買瀉藥吃給我，嘗試協助我排出
20 體外，他有和我說我吞的膠囊是違禁品等語(見偵卷第17頁
21 至第19頁)，惟其於偵查中供稱：(是否承認運輸第一級毒
22 品、懲治走私條例罪嫌?)我不知道那是毒品，如果我知道
23 是毒品，我就不會帶等語(見偵卷第191頁)；於本院羈押
24 訊問時則稱：我不清楚我當初吞食膠囊是毒品海洛因，我認
25 為我吞食的是類似威爾剛的性藥品等語(見偵卷第208頁及
26 第209頁)，是被告偵查中否認主觀上認知所運輸者為第一
27 級毒品海洛因，未就運輸第一級毒品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
28 (主觀犯意)為肯認之供述，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31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為無期徒刑，其運輸毒品固數量非微，如流出市面，將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本不宜輕縱，然其犯後終能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就本案整體犯罪計畫而言，被告非居於主導指揮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而被告原預計可獲得之報酬與本案毒品經販售可獲利益相較實屬低微，實與意在運輸毒品來臺以便販賣牟利之大盤毒梟之情節迥異，倘判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無期徒刑猶嫌過重，堪認有情輕法重之虞，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考量其所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數量非微，難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

之情形，且本案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如前所述，法定刑已有所降低，自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有別，並無再依此減輕其刑之必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偵審中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被告應知悉運輸毒品屬於萬國公罪，各國法律皆有嚴峻處罰，竟與另案被告賴春黃謀議，以吞食海洛因之藏毒方式走私毒品來臺，運輸來臺之海洛因驗餘淨重高達116.08公克，助長毒品跨國流通，更對我國人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形成嚴重之潛在危害，犯罪情節及其危險均屬重大，幸此次所運輸之本案毒品，運抵我國後不及出售即被查獲，尚未流出而有實際毒害國民健康之情事發生，另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擔任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方法，兼衡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入所前從事修車業，月收入約馬來西亞幣1,500元，已婚，需扶養在馬來西亞之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9頁、第96頁），暨被告、

辯護人、檢察官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原審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6年，經核原審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稱妥適。是被告及辯護人以原審量刑過重，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其刑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程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斯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